

# “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大会开幕式及 交流洽谈活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RZB2023-ZC-157

合同包号：合同包1

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机关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
一、名词解释	- 13 -
二、磋商供应商	- 13 -
三、磋商文件	- 15 -
四、磋商要求	- 16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9 -
六、磋商与评审	- 21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2 -
八、其他事项	- 24 -
九、成交服务费	- 24 -
十、质疑	- 2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7 -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 37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9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一、响应函	- 4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9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50 -
四、报价表	- 51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53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54 -
七、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 57 -
八、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58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5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大会开幕式及交流洽谈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3-ZC-157

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大会开幕式及交流洽谈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大会开幕式及交流洽谈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博览会服务	“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大会开幕式及交流洽谈活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大会开幕式及交流洽谈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大会开幕式及交流洽谈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3日至2023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商务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联系方式：029-639140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珊、王琳

电话：029-85565073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商务厅机关 地 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联系人：董老师 电 话：029-63914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王珊、王琳 电 话：029-85565073 邮箱：wangshan@sxdrzb. cn
3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0 万元 最高限价：130 万元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否
9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 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待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15	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ccgp.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b>备注：</b></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p> <p>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报价要求	<p>磋商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p>

		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2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磋商保证金	<p>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u>贰万伍仟元整</u>（小写：<u>¥25000.00</u>）；</p> <p>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b>编号+用途</b>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85132  <b>重要提示：</b>            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文件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p>

		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p>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b>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b>）；</p> <p>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28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2)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项目编号</td> <td style="width: 50%;">正本/副本/电子版</td> </tr> <tr> <td>项目名称</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 不 得 开 启</u></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td> </tr> </table>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u>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 不 得 开 启</u>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u>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 不 得 开 启</u>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p> <p>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p>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p> <p>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p>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3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36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的产生原则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8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机关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二、磋商供应商

###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  
应无效。
1.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  
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 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  
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  
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  
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

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4. 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第一次）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八、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如有）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汽车燃油费、设备损耗费、设备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9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9.5 条款）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1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3.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  
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 逾期送达的;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25.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5.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7.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 28. 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31. 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八、其他事项

35.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7.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7.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 九、成交服务费

###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 十、质疑

###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40.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王琳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40.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自行下载。

**40.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8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2.9 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3.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第二章第 37 项除外。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7	其它情形	无不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6)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

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 6. 评审方法及内容

###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

### 6.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0 分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3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中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li> <li>2、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li> </ol>
3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2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本项目的背景、内容及意义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及难点有具体分析及具体措施，对项目功能定位和会议需求理解透彻，现场人流动线规划合理，得 [9-12] 分；</li> <li>2、对本项目的背景、内容及意义有较好的理解，对项目重点及难点有较好的分析，对项目功能定位和会议需求有较好的理解，现场人流动线的规划较合理，得 [6-9] 分；</li> <li>3、对本项目的背景、内容及意义有一定理解，对项目重点及难点有一定分析，对项目功能定位和会议需求有一定理解，现场人流动线的规划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3-6] 分；</li> <li>4、对本项目的背景、内容及意义理解不到位，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较差，对项目功能定位和会议需求的理解较差，现场人流动线的规划不够合理，得 [0-3] 分；</li> </ol>

			5、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策划、场地搭建、会场布置、工作流程节点梳理、工作制度，会议现场的管理、组织及协调，团队人员安排、秩序维护、安保计划、后勤保障、医疗救援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9-12]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6-9]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6]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0-3]分；</p> <p>5、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	场地设计 及视觉延 展设计方 案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场地设计及视觉延展设计方案（包括舞台设计、主视觉设计、宣传展板设计以及其他延展物料设计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场地设计及视觉延展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会议主题突出、构思新颖，布局合理、视觉效果好，操作简易、易于维护，得(10-15]分；</p> <p>2、场地设计及视觉延展设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要求，会议主题较为突出、构思较新颖，布局较为合理、视觉效果较好，操作较简易、易于维护，得(5-10]分；</p> <p>3、场地设计及视觉延展设计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会议主题不突出、构思不够新颖，布局不够合理、视觉效果较差，操作复杂、不易维护，得(0-5]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6	进度计划 保证措施	9 分	<p>1、制定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且承诺为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6-9]分；</p> <p>2、制定了比较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p>

			施，且承诺为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3-6]分； 3、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较差，且未承诺为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0-3]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1、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设计方案及成果等特殊要求，得(9-10]分； 2、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设计方案及成果等特殊要求，得(6-9]分； 3、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设计方案及成果等特殊要求，但有偏差，得(3-6]分； 4、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3]分； 5、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8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安保及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内容分析全面、具体、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6-9]分； 2、应急预案内容分析较为全面、具体、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得(3-6]分； 3、应急预案内容分析不够全面、具体、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0-3]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9	后期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会议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移交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6]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符合

			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4]分； 3、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差，部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0-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10	同类项目 业绩	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主办或承办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1	团队人员 配备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团队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分工合理，岗位设置明确，责任制度严谨、规范，工作人员经验丰富，计(6-9]分； 2、团队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分工较为合理，岗位设置比较明确，责任制度较为严谨、规范，工作人员经验比较丰富，计(3-6]分； 3、团队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分工不够合理，岗位设置不够明确，责任制度不够严谨、规范，工作人员经验较少，计(0-3]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等），否则不得分。
1、各评委须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评审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本表中的“(”为不包括该项分值，“]”为包括该项分值。			

### 6.3 价格扣除相关规定

适用对象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小型、微型 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该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 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 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 策划分标准	10%	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p> <p>（2）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政府采购活动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与“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加快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延伸服务贸易产业链和供应链，增强服务贸易创新能力，加强智能装备制造业和信息技术外包深度融合，推进数字贸易快速发展，推动开放平台大提升、开放型经济大发展、招商引资大突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拟继续举办“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大会，陕西省商务厅作为主办方拟邀请第三方协助开展会议承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大会开幕式、陕西服务贸易合作洽谈会等相关服务。

### 二、总体说明

1、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20日

2、会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要求	要求
1	策划设计服务	负责会议场地设计及视觉延展设计，主要包括舞台设计、主视觉设计、宣传展板设计以及其他延展物料设计等。
2	会场布置、现场直播设备搭建、同传和网络保障	负责会场直播设备及同传间搭建、会议物料的布置，负责对现场活动进行摄影摄像、图片直播、现场视频导播直播及后期剪辑服务，负责提供同传翻译服务，负责网络保障及连线技术服务等。
3	会务服务	负责物料道具准备，负责会议服务团队等。
4	会议策划及统筹	负责会议策划，并制定方案，包含会议主题、内容、嘉宾构成等内容策划，成果展示，嘉宾和国内外企业代表邀请等。统筹大会筹备各项工作进展，跟进大会现场运营及服务，确保大会顺利举办。
5	交流洽谈活动策划服务	负责策划交流洽谈活动，负责邀约活动企业代表，负责活动场地布置，负责提供工作餐等。

6	其他事项	负责其他与开幕式和交流洽谈活动相关的事项。
---	------	-----------------------

#### 四、其他要求

1. 设计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要求。
2. 设计方案应按照科学、合理、适用、美观的原则，会场布置材料要积极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3. 会场搭建须经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后方可进行。
4.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原建筑设计和建设成果，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5. 项目进度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现场赶工、加班应在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所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实施过程中应按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7.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会场布置和管理不善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b>购人名称：</b> 陕西省商务厅机关 <b>地 址：</b> 西安市新城大院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待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5	<b>质量保证：</b> 1、会议整体策划要突出“一带一路”贸易合作交流主题，设计创新，用材环保，满足采购需求。 2、设计效果与实际效果要保持一致。在规定的搭建时间内进驻场馆搭建，完成布展工作，并确保质量符合标准。 3、会场搭建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4、成交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6	<b>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b> 1. 设计效果与实际效果要保持一致，在规定的搭建时间前完成布展工作。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在设计与会场搭建中必须贯彻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器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材料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特殊规定材料制品

	<p>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p> <p>4. 搭建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5. 验收依据：</p> <p>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7	<p>违约责任：</p> <p>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p> <p>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待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_\_\_\_\_，工作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 七、质量保证

1. 会议整体策划要突出“一带一路”贸易合作交流主题，设计创新，用材环保，满

足采购需求。

2、设计效果与实际效果要保持一致。在规定的搭建时间内进驻场馆搭建，完成布展工作，并确保质量符合标准。

3、会场搭建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 八、验收

1. 设计效果与实际效果要保持一致，在规定的搭建时间前完成布展工作。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在设计与会场搭建中必须贯彻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器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材料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特殊规定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4. 搭建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保密

乙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订立时间：\_\_\_\_\_

订立时间：\_\_\_\_\_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四、报价表..... (页码)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页码)
-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 九、其他资料..... (页码)

## 一、响应函

致：{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响应，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我单位承诺，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 天。
- 10、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11、我单位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报价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12、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13、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4、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本响应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磋商供应商地址） 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1-1	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件、学历证、资格证及职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件、学历证、资格证及职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仪器及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拟投入设备数量	备注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及“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内容逐条响应。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附件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 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0:

###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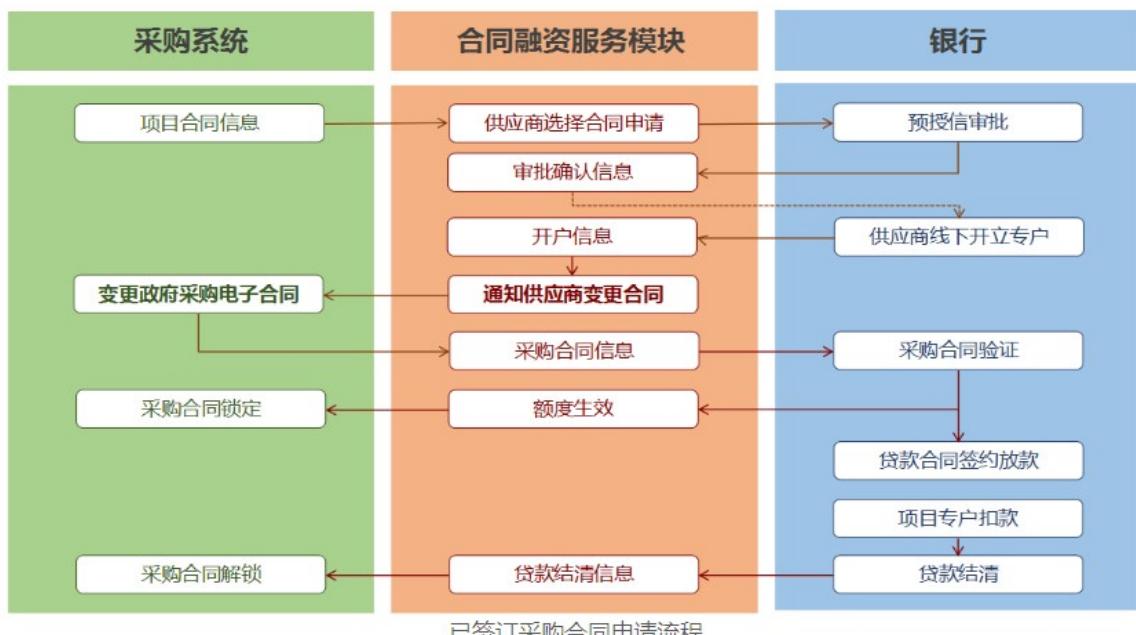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 (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故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 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  
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  
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项目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的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